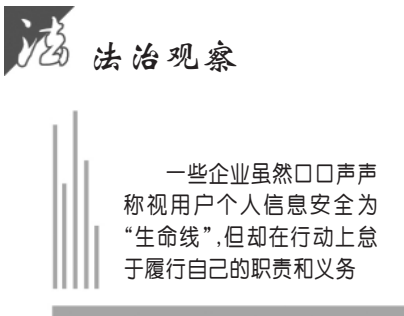


遏制个人信息“窃贼”可分两步走



□ 李英锋

一些企业虽然口口声声称视用户个人信息安全为“生命线”,但却在行动上怠于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

今年的央视3·15晚会,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热点、难点、痛点问题来了一次集中曝光:无论是科勒卫浴、宝马、MaxMara等企业安装人脸识别摄像头,无感偷拍、使用消费者的人脸信息,还是智联招聘、猎聘、前程无忧等招聘网站存在明显管理漏洞,导致求职者简历信息被随意买卖,源源不断流向黑市,都凸显了信息时代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形势的严峻。

近几年来,随着互联网深入渗透人们的生产生活,无论是传统企业,还是互联网公司,都意识到了数据的

价值,并试图通过各种方式、各个渠道获取用户更多的个人信息数据,进而从中谋取更多的商业利益。一些企业如果不能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用户授权,那么就暗地里动起手脚,侵犯用户个人信息的手段越来越智能,也越来越隐蔽。比如借助隐蔽的人脸识别设备,消费者一进商家的门,人脸数据就被收集而去。商家藉此分析分享消费者的消费习惯、价格接受能力等信息,从而为看脸“下菜碟”做准备。而在此过程中,消费者根本就不知情。

可识别性是用户个人信息的根本特性,用户在使用服务时提供必要的个人信息,可以获得更为便利的服务,但这也意味着作为收集者的企业必须做好保护工作,以确保用户的安全、安宁。否则用户信息一经泄露,轻者招致商业推销等骚扰,重则还会产生诸多安全隐患。尤其人脸信息,是公民独特的生物信息,与个人支付、安全验证等环节密切相关,且具有唯一性和不可更改性,更应予以高度重视。但令人遗憾的是,一些企业虽然口口声声称视用户个人信息安全为“生命线”,但却在行动上怠于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更为紧迫的是,当前无论是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还是相关监管维权行动,都落在了侵权行为的后面,难以满足公众的个人信息保护需求。

目前,多部法律法规对个人信息保护均有涉及,但处于一种分散、模糊,止于原则的状态,所筑起的保护篱笆还不够密,不够坚固,制约保障措施也不到位。同时,个人信息保护的责任主体多元,责任不明确,存在多龙治水之弊,在个人信息保护的监管执法行动中还有不少漏洞短板。

去年,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首次提请审议,社会各界对这部法律寄予厚望,同时,不少人也产生了一定的立法依赖心理,期待这部法律一出就能药到病除。在这种心理驱使下,有些责任主体在个人信息保护的问题上也秉持了犹豫、观望和等待的态度,采取的有效动作有限,这也一定程度上助长了侵权者的投机侥幸心理,影响了个人信息保护的效率和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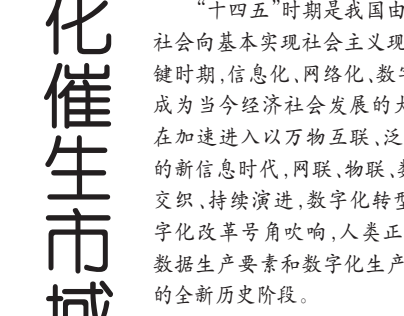
个人信息保护容不得任何观望和等待,只能在不断完善法律的同时,立足实际,积极作为,用足用好用强各项保护措施。笔者认为,遏制用户个人信息“窃贼”应当分两步走。

第一步是在个人信息保护法出台前,梳理整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瞄准侵权问题,给出可行的治理措施。实际上,现行法律体系中也有不少个人信息保护的依据,比如,民法典在“人格权编”中明确提出,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

法、正当、必要原则。网络安全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也有类似规定,要求经营者收集用户(消费者)个人信息时,应当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需经被收集者同意。新修订的《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还特别规定,人脸信息属于个人敏感信息。一些地方或部门在整治违规收集人脸信息过程中也积累了不少有益经验。如去年底,江苏南京要求商品房销售现场禁止使用人脸识别系统;杭州市在物业管理条例中拟规定不得强制业主通过指纹、人脸识别等生物信息方式使用共用设施设备;天津等地区亦相继出台新规,整治违规人脸识别系统。这些做法都有现实针对性和可行性,是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的探索措施,可为当下推进个人信息保护治理工作提供有益参考和借鉴。

第二步是立法部门广泛收集有关个人信息侵权的案例,归纳吸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措施、经验、机制,充分听取民众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对个人信息保护作出前瞻性、全面性、专门性规定,明确个人信息使用的条件、路径、方式、禁区、侵权的法律后果,同时,针对个人信息侵权,明确维权救济路径以及监管部门和监管制约手段等,并推进法律全面落地,把个人信息保护全面引入法治轨道。

数字化催生市域社会治理模式变革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信息化、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已成为当今经济社会发展的大趋势。全球正在加速进入以万物互联、泛在智能为特征的新信息时代,网联、物联、数联、智联深度交织、持续演进,数字化转型不断深化,数字化改革号角吹响,人类正在迈入一个以数据生产要素和数字化生产力为主要特征的全新历史阶段。

数字化浪潮在加速数字经济发展的同时,也在深刻重塑数字政府和数字社会。随着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的不断创新和深度应用,网络互联、数据融合、信息共享、业务协同不断深化,倒逼和催生政府管理体制变革、管理方式变革、业务流程再造、服务模式优化,传统社会正在加速向以网络化、扁平化、数字化、高效化、智能化为主要特征的全新社会结构转型,打造与数字社会运行需求和公众服务诉求相适应的公共治理体系已成为推进现代化发展的必然要求。

近年来,随着我国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深入推进,以数字化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不断取得新进展、新突破。一个典型的例子是:京东科技助力江苏省南通市通过创新体制机制改革,同时结合京东科技的人工智能和大数据能力,建成了全国首个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形成了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为市域治理现代化建设提供了“南通”样板和“智治”标杆。主要创新做法可以概视为四个“全”和四个“度”:

一是全域感知,提高态势感知的“精度”。将以传感器为中心的感知和以人为中心的感知有机结合,对城市运行情况、运行脉搏进行整体性的感知和把控,对包括南通两客一危车辆、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以及城市所有船舶的实时位置,包括船舶状况的监测都可以在大屏上进行展现。中心还接入了包括空气、降尘、噪声、水质等环境监测的传感器,并通过网络舆情信息、12345民众反映情况的接入,实现了以人为中心的对城市的全域感知和精准把控。

二是全数汇聚,提升数据聚合的“广度”。有了传感感知的信息,通过京东科技特色的智能城市操作系统的数据直通车技术,对城市政务数据、感知数据、互联网数据以及IOT视频类数据进行全量接入和汇聚。相比一般的共享交换平台和大数据平台,城市操作系统数据接入的种类更加丰富,接入方式更加便捷,数据接入的质量也更高、更稳定。中心已经接入南通全市75家单位的数据,数据的体量接近百亿条,实现了数据聚合的全方位和广覆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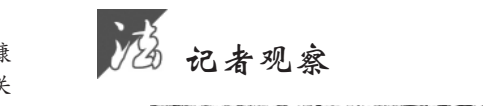
三是全景融合,增强整合共享的“力度”。指挥中心通过数据汇聚、治理、共享,并基于此开发了1张总体态势图和16张专题图,让指挥中心可以对南通城市运行的方方面面“一屏统揽”。每一张专题图,都是站在部门管理者的角度,基于跨部门数据,对相关专题的业务进行支撑和提升,对市域治理情况实现了全景呈现。数据资产一张图还能够以提供考核数据的方式,对各委办局的数据接入、数据及时更新、数据质量等情况进行闭环问责并优化流程,促使各部门按照要求主动汇聚和更新数据资产,做到数据“落得住、管得住、用得好的”。通过机制体制和先进技术的双轮驱动,相互配合,提升了全场景数据整合、融合和共享的“力度”。

四是全赋智,拓展知识赋能的“深度”。指挥中心除了支持数据查询服务,更重要的是通过各种各样的人工智能算法模型,对数据进行深挖、加工和分析,形成一系列的知识,京东科技助力指挥中心开发了包括危化品全流程监管、群租房治理、产业链健康度分析、渣土车健康管控等十多个城市应用场景,通过深挖数据的价值、知识赋能的方式来解决各类城市场景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实现了指挥中心分析研判、辅助决策、监测预警、防范风险、联动指挥、行政问效三大核心价值,构建了深度、闭环、高效的市域社会治理体系。

智慧引领未来。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和生产资料,正与互联网、物联网、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深度融合,催生和引领城市社会治理的思维转变和范式重塑,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源源不断的技术动力和智慧启迪。

(作者系国家信息中心信息化和产业发展部主任、智慧城市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占用充电车位就锁车收费太荒唐



□ 张红兵

前些天路过北京朝阳区的一个停车场,一块牌子引起了笔者的注意:红色大圈中有一个硕大的红色感叹号,下面白底黑字写着“充电车位 占用锁车 开罚 200元”

这是什么单位,竟如此不加遮掩地展示自己不守法不学法不懂法不守法的气质和风度?



近日,浙江一司机丁某因路怒别车,继而损坏他人财物被法院认定构成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去年5月,丁某驾车出行途中被杨某的车超越,丁某便加速追赶。超车后,丁某呈S形路线驾驶,最后直接踩刹车急停。在隧道内逼停杨某车辆后,丁某从车内抄起铁棍找杨某理论,还连砸其车发泄怒火。

点评:在赌气、路怒的心态下开车,赌的不仅是气还有命,怒的不仅是受害者还有法律。

文/马树娟

作为首都,北京汽车拥有量全国第一,停车难一直是社会各界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同时,为了缓解空气污染问题,国家也在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并对充电桩的安装和充电车位的使用作出专门规定,但现实中,充电车位被占用的情况非常普遍,由此引发的矛盾和纠纷也不在少数。那么,燃油车真的就不能占用电动汽车充电位吗?是否只要占用就得遭受锁车待遇?

2018年8月,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和北京市交通委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停车场内充电设施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其中规定,停车场产权(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燃油车与电动汽车的分类停车引导,在非充电车位无空余的情况下,可以引导燃油汽车占用部分电动汽车泊位,不得占用划定的电动汽车专用泊位,并提示车主留下联系信息,当有充电需求或非电动汽车泊位有空余时,及时提示燃油车主将车辆驶离电动汽车充电泊位;发现燃油车辆占用电动汽车专用泊位的情况,及时通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开展执法。

由此可以看出,长期无故占用电动汽车车位,或经提示仍然不予理睬、拒不让位的燃油车车主,就是违规停车。对于违规停车的处置,《实施意见》也明确指出,应当通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开展执法,另据我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行政处罚只能由行政机关依照规定的程序实施。也就是说,对



漫画/高岳

规范执法不是对平台企业的苛责



□ 薛军

3月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5家社区团购企业不正当价格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其中4家企业被顶格处罚150万元,另外1家企业被罚50万元。这些企业被处罚的主要原因是价格违法行为,有的企业在推广社区团购业务过程中,利用资金优势,进行价格补贴,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进行倾销,扰乱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也有企业利用虚假的或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与其交易。这些行为都违反了价格法第14条的规定。

时隔不久,3月1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再次出手,依法对互联网领域10起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件作出处罚决定,每家涉事企业被罚50万元。这些企业被处罚的事实是在经营者集中(主要是企业并购)的过程中,达到了反垄断审查的申报标准,却没有申报。虽然执法部门经过评估,最后均认定相关的收购行为本身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但仅就其没有依法申报行为本身,仍然构成了可以被处罚的违法实施

经营者集中行为。执法部门根据反垄断法第48条、49条作出相关处罚,有理有据。

上述两批案件中被行政处罚的主体,都与在当前中国社会具有重大社会影响力的互联网平台型企业有密切联系,因此这些案件也引发了舆论高度关注。有人将其解读为国家对平台企业的宏观政策环境发生重大转折,从先前的宽松转变为严格;也有人认为目前对平台企业强化反垄断是一种国际趋势,我国政策导向受这一趋势影响;还有观点认为,目前的这些执法举措,从某种意义上说,带有政策宣示意味,因此并不需要,也不应该从执法的层面来进行解读。

针对上述案件,当然可以有多个观察视角,但笔者认为,既然涉及行政执法活动,也作出了行政处罚的决定,就不应该脱离法治的框架来分析其内涵。中国的数字经济在最近几年获得长足发展,这是有目共睹的成就,但在发展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伴生性的问题,例如一些平台企业利用自己的市场支配地位,从事排除限制竞争的“二选一”行为,也有企业在市场竞争过程中,为了迅速扩大市场份额,搞补贴大战,进行价格倾销,以此击垮对手,达到独占市场,然后获得垄断利润的目的。这些行为,都应受到有效的规制。

那么应该如何有效规范数字经济时代的大型平台企业的竞争行为?唯一的妥当思路仍然是规范执法。因为规范执法是法治的根本要求,也是建立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给企业以稳定政策预期的不二法门。有观点认为,包容审慎在一定程度上意味着执法要有弹性,但法治的要求是有法可依,违法必究,也就是说,我们不能对一些明显的违法行为放任不管,也不能在加强监管的名义之下,超越法律的规定去执法。就此而言,当前各方提及的强化反垄断,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其意旨在于,对平台型企业,要强调规范执法,要维护法律应该有的严肃性与权威性。

具体来说,如果反垄断法对于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行为规定必须进行申报,那么,不申报行为本身就构成违法的经营者集中,应该受到处罚。既然有这个规定,就应该规范执法。这里并不涉及是否审慎包容之类的问题,而就是执法是否规范,是否认真对待法律的问题。另外如果价格法明确规定了诸如低于成本价进行倾销,属于应当受到处罚的价格违法行为,那么无论是哪一家企业,都应该受到处罚。这同样是一个规范执法的问题。

至于有人说,相关法律法规在平台经济时代已

两会“词”带你两会

一首两会“词”,带你读两会。本期“一周画说”用八首“词”回顾2021年全国两会热点,换个视角看两会。更多精彩内容请扫二维码。



烈士『清澈的爱』不容亵渎

□ 张淳艺

国家知识产权局3月15日发布通告指出,2月20日以来,“清澈的爱”被个别企业和自然人当作商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交了注册申请,图谋不当利益,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此予以谴责,并依据商标法驳回17件“清澈的爱”相关商标注册申请。

去年6月中印边境冲突中,4位戍边英雄为国牺牲。“清澈的爱,只为中国”,是烈士陈祥榕18岁入伍时写下的战斗口号,质朴的文字表达了他深切的爱国情怀,让无数国人为之动容。然而,个别企业和个人竟将这一战斗口号用于申请商标注册,着实令人寒心。这种做法既于情不符,也于法不容。

我国英烈保护法规定: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将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用于或者变相用于商标、商业广告,损害英雄烈士的名誉、荣誉。“清澈的爱”被用作申请商标,很容易让人将相关商品与戍边英雄联系起来,涉嫌将英雄烈士的姓名变相用于商标,属于违法行为。同时,根据商标法规定,“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正如国家知识产权局在通告中指出的,“清澈的爱,只为中国”充分彰显新时代英烈对祖国的热爱和无私奉献的高尚情操,“清澈的爱”被当作商标提交注册申请,“亵渎了英烈的精神,背离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极易产生恶劣的社会影响”。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驳回决定,有力维护了商标注册申请秩序。

对于这种恶意挑衅商标注册管理的行为,仅仅是驳回商标注册申请显然不够,还应依据《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申请人、商标代理机构,视情形给予警告、罚款等处罚。去年疫情防控期间,浙江绍兴、上海等地市场监管部门就曾对恶意抢注“火神山”“雷神山”“李文亮”商标的相关商标申请人及商标代理机构予以处罚,起到了有力震慑作用。

如今,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驳回17件“清澈的爱”商标注册申请,公众在拍手称快之余,更期待有关部门继续发力,对相关商标申请人及代理机构开出罚单,坚决维护英烈尊严,规范商标注册秩序。烈士“清澈的爱”,不容无良企业亵渎!

经过时,严格执法会有不良后果的问题,这涉及法理层面上的讨论以及对相关法律执行过程中对法律精神的理解与把握问题,并不构成放弃执法、网开一面的理由。如果通过对相关立法宗旨以及条文的解释,可以得出更妥当的执法思路,这毫无疑问是值得鼓励的。但如果法律的规定非常明确具体,那就应该去执行法律规范。如果认为法律规定存在有待完善之处,那么需要做的事情是推动法律的修改与完善,然后去适用更为妥当的法律。

在竞争领域强调规范执法,不能理解为对平台企业某种形式的“苛责”或者说是政策“不友好”。对于大多数平台企业来说,稳定的、可预期的执法环境,是其制定有效的市场竞争战略的基础性前提。如果国家的执法不规范,紧一阵,松一阵,对于企业来讲,自然就会担心自己严格的合规经营战略是否会在事实上变成一种不利因素。而当所有的企业都有这个顾虑的时候,就会在合规经营问题上发生“探底竞赛”,这最终不利于行业的长远发展。

基于法治精神的规范执法,是建设数字经济领域优良营商环境和良好竞争秩序不容忽视的基础性前提。这是我们理解当前国家在相关领域执法举措的真正出发点。

(作者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大学电子商务法研究中心主任)